

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警官学院的江苏省爆炸防控技术工程研究中心设备更新项目（JSZC-320000-SMDG-G2026-0010）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搜爆服、排爆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卫都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2462.14万元，资产总额为3275.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探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问冠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85.8万元，资产总额为12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非线性节点探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安卫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2人，营业收入为1326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模拟爆炸物训练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淮安万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15.3万元，资产总额为623.25万元，属于（小微型企业）；
5. （频率干扰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柏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27.31万元，资产总额为1058.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小型通道式X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安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14.4万元，资产总额为1312.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泰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7日

注：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

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必须逐项列出投标的所有产品。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